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拟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88.1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 计	60,408.42	60,408.42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238.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8.1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87.16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531.7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1.31
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1.45
截至2024年6月3日募集资金余额	988.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成，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4.0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055.45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60,408.42万元，公司将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8,273.60万元调整为7,500.00万元，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32,000.00万元调整为21,052.48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业务结构作出的决策。随着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调整，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及内容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6662600040 11****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249861210 0****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2200016****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658****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78801588 66****	--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9038003004 4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5018800008****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5018800023****	988.1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 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3291****	--	已销户
合 计			988.13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273.60	7,500.00	6,569.18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2.97	--	--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	3,502.97	2,622.13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17.33	--	--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是	3,314.52	--	--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21,073.4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08.42	32,055.45	30,264.77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974.00
合计	--	60,408.42	32,055.45	31,238.7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且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2）“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开始实施，截止到2024年5月已完成科创中心软硬件建设，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88.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理财收益)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6,569.18	--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3,502.97	2,622.13	988.1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21,073.46	--
合计	50,273.60	32,055.45	30,264.77	988.13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8月17日结项，同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营运资金”、“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鉴于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88.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综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中涉及的“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的可转债简称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2024年6月4日为“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力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更正后：

2024年6月4日为“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三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5日

4、“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三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三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三转债”，“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矿山安监局”）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内矿管函〔2024〕131号），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内安监管一字〔2016〕177号）等有关规定，内蒙古矿山安监局组织对《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安全设施设计》的内容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号）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内蒙古矿山安监局原则同意《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根据该矿矿体空间分布特征，设计总体采用分期开采，一、二期开采标高分别为1330m~850m、850m~730m。一、二期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70%的股份，东晟矿业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7万吨，银金属量556.32吨，平均品位284.90克/吨；铅金属量13,052吨，平均品位1.32%；锌金属量46,002吨，平均品位2.05%。保有伴生资源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5.5万吨，银金属量34.06吨，平均品位50.6克/吨；铅金属量5,522吨，平均品位0.45%；锌金属量2,347吨，平均品位0.77%；金金属量255千克，平均品位0.12克/吨；镓金属量32.01吨，平均品位12.7克/吨；砷金属量11,403吨，平均品位0.55%；纯硫量123,917吨，平均品位6.18%。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银矿、铅、锌、金、镓、砷、硫铁矿，生产规模25万吨/年，矿区面积2.30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80米至63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本次内蒙古矿山安监局原则同意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内蒙古矿山安监局原则同意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26,0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636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76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泛碱地铺石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797212.2	2023年12月2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增强瓷砖粘结强度的低吸水率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050136.7	2024年01月1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金属闪光釉及其制备方法、釉面砖	ZL 2024 1 0159999.8	2024年02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具有间隔条纹纹理布料砖的布料设备及布料方法	ZL 2018 1 0387676.9	2018年04月2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质感细腻的金属闪光釉面砖	ZL 2024 1 0160001.6	2024年02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增强瓷砖粘结强度的双层低吸水率砖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050133.3	2024年01月1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8,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7,8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